

孙兆乾著

江西省县实习调查日记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

錚

主編

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地問題資料

江西省縣實習調查日記

孫兆乾著

（美國）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文資料中心
印行

「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總序

民國二十年代（一九三〇年代）正當中國大陸劇變之期。其時適為中國現代化之民主革命完成（即所習稱之國民革命，自民國十六年莫都南京、十七年全國統一，十八年成立五院），全國交通建設（建築公路、鐵路、飛機場等）進行迅速，工礦業逐步發展，而日本帝國主義忽于二十年之九月十八日進攻瀋陽，中日正式入于戰爭狀態。自二十一年初上海停戰，至二十六年上半年，五年間中國政府茹辛忍垢，拖延全面戰爭，以從事建設及肅清共黨內亂，此段時期，可稱為「備戰期」，各種重要措施及其影響于中國社會經濟之變更，甚為重大，所惜史料已餘存不多。自二十六年七月中日大戰爆發，平、津、滬、寧撤退，入于全面戰爭狀態，嗣後，武漢、廣州相繼陷落，至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已入于戰爭最黑暗時期，可稱為「苦戰期」。此四年中，中國本部富庶各省均已被戰爭所摧殘，社會基礎幾已全部動搖，乃幸而有西北、西南後方各省之各種積極建設，以其力量，支援戰爭，乃至有三十年以後之支撐，逐漸開啓機運，使中日戰爭演變成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一部份，以獲有三十四年之最後勝利。故自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年，這一年代（前後十年間）實爲中國近代史上最重要之時期，研究近代中國之變化以及嗣後共黨之得侵據大陸，及其所影響于世界政治經濟者，均不能不注

意此一時期之中國大陸各地之政治經濟實際情況，以了解其背景及演變。

中央政治學校之地政學院，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九年停辦，而有中國地政研究所之繼起。中央政治學校係由蔣總統所創辦並兼校長。

蔣總統在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下，剿辦以武力叛亂之共產黨，深入各省農村，洞悉土地問題關係之重要，乃召本人於二十一年一月間自德返國創辦地政學院，以訓練專才，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本人承命以後，招考大學畢業生之有志於研究土地問題者，入院研究；於第一年基本學科研究完畢後，即派往各重要地區爲實習調查三個月，返院時須呈繳調查實習報告，由各教授分予審閱，並命其以所獲得之實際資料爲研究論文。又一年始得卒業，分發各省工作。先後九年間出發調查之學員凡一百六十八人，成論文一百六十六篇，論文中關於各省縣市田賦研究者三十六篇，土地整理者二十二篇，農村經濟者三十篇，租佃制度及房租問題者十九篇，土地制度者十九篇，地價地稅者二十篇，農業金融者八篇，市地問題及土地徵收者十二篇。調查報告一百七十八篇，涉足所及者凡十九省，一百八十餘縣市。均收取其當地實際情形及其重要文書，存之于報告中。凡此均足見各地之經濟情況與下級政府之實際行政能力，尤足爲籌劃戰時之糧源與財力之重要參佐，以爲當時抗戰建國重要措施之資料。而其成爲今日研究此一樞紐時代之寶貴史料，則非當時所能計及者。

自由中國之臺灣土地改革，已爲舉世所稱道，而尠有知其來源，實起自

此一時期地政學院之調查研究。臺灣之「三七五減租」實即爲大陸戰時所推行之「二五減租」。臺灣之「耕者有其田」與大陸戰時所提倡之扶植自耕農，亦爲同一實質而異其名。其他如地租、地價、地稅、房租以及都市設計、土地重劃、土地利用與開發，均爲地政學院研究之所及，而在彼時即已擬訂法制或辦法，期以逐步推行以完成土地改革，使中國進入一新經濟階段。不幸而爲當時之戰事及嗣後之共黨叛亂之所阻，而未能見諸全部實行。迄今始一一見之于臺灣。

地政學院因當時戰事之惡化，于民國二十九年停辦，余爲求土地問題研究之擴大及籌劃土地改革之繼續，乃創設中國地政研究所，以繼續其事，自民國二十九年迄今，絲延未輟。地政學院之論文及報告，即移交中國地政研究所續爲保存併供後起者之研究。此項資料均爲手寫恭楷，中國地政研究所向以珍本視之，自重慶遷回南京，復由南京輾轉遷臺，三十餘年來，歷經變亂，未嘗有少許之破損。去年中國地政研究所與美國史坦福之胡佛研究所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訂約長期合作，該所中文部主任梅因博士 Dr. Ramon Myers 來所討論各項問題，見此項資料，認爲瑰寶，乃介紹美國之中文資料中心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San Francisco 及臺灣成文出版社與本所訂約影印，使學人之研究中國近代史及經濟、社會、土地諸問題者，得窺民國二十年代樞紐時期之各種實況並明瞭其變化之真實因果，則其裨益豈淺鮮哉！是爲序。

蕭 錚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于臺北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孫兆乾

實習調查日記

兆乾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本院之命，派赴江蘇省地政局鎮縣^江地政局實習地政及贛省調查農業金融與地權異動，凡六十九日，每日均有日記，可資檢知實習調查之經過與心得。惟於實習調查時，關於各種材料，未必如吾人所預定之程序，依次搜集齊全，往往發生此有彼無此續彼斷或彼續此斷彼有此無之情形。茲為記述有系統計，為使閱者暢目計，遂略加改纂，縱期日或有不符，實相隔甚適也。爰綴數語，置於篇端。

第五班學員孫兆乾誌于地政學院

辛巳

日
月
星
辰

實習日記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晴

今日為本院全體同學出發江蘇省縣地政局實習之第一日。故諸同學於清晨五時即起，整理行囊，更衣改裝，至六時許，已羣立寢室門外待發矣。當時因各照行裝頗感不便，遂推舉二人專負管理行李及會計之責，以便統制而為有組織之旅行團體。旋即電雇中國服務社汽車兩輛，每輛五元。時湯教授蕙蓀因事赴省，亦與余等一行二十八人同車馳往和平門。轉乘八時三十二分京滬快車。九時三刻即抵鎮江西站。下車後，以同學徐伯符曾任職省地政局，即公推渠前往接洽住宿事。適祝局長公出，未有結果。祇得暫投東南大旅社。而該社房間均告客滿，遍訊其他旅社，亦因考生棲止，不能

容納。於是暫卸行李於該社，同時仍促徐君再往商請祝局長特別設法。結果始商得與該局緊鄰之警官學校，為吾人臨時棲宿之所。計高平房一大間，位十四張上下二層之鐵牀，全體同學萃居其間。東面操場空氣清新，西臨小溪，水頗不潔，草木叢生，蚊虫出焉。故夜眠時，未免受其驚擾矣。

二十四日 星期三 晴

該校亦於五時半吹起身號，六時咸至省地政局早餐。八時應洪秘書李川之召集，羣至大禮堂，據報告實習方法與該局概況如左：

關於實習方法，擬先由各主管科長，將年來辦理地政之實況作一簡要報告，俾諸同學先得一具體之概念，然後再行分組至各科實習。惟各組須推舉一人，往檔案室調閱卷宗，以便簽名負責。

責將來仍由該負責人送還以清手續。至本局辦理地政概況約分數點畧述如下：

（一）沿革 本省政府在南京時於民國十七年春首先創立土地整理籌備處為各省之倡旋復擴組土地整理委員會業務進行方針決定先從測丈入手然後接辦登記以便製成土地圖籍作整理之基準十九年五月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改為江蘇省土地局屬於民政廳由廳長兼任局長此時省政府已由南京遷至鎮江二十二年曾濟寬長局十月中旬改隸省政府二十三年四月祝局長蒞任二十五年遵令改為地政局

（二）組織 本局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改組為江蘇省地政局後除直屬之各縣地政局及地政籌備處外其內部組織如左：

甲、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掌理全局事務。

乙、本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至四人，均委任。設秘書室，其職掌如左：

1.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繕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職員任免考勤事項。

4.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5.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丙、本局設第一科科長一人，薦任，餘與秘書室同，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2. 關於地籍清丈及調查事項。

3. 關於地形圖之繪製事項

4. 關於土地分割之測丈事項

5. 關於測量圖簿儀器之保管事項

6. 關於圖根點及標識之保管事項

7. 關於測丈技術人員之改核訓練及甄用事項

丁、本局設第二科科長一人薦任餘同秘書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土地之登記事項

2. 關於地價之審核及用擬之審查事項

3. 關於登記憑証之編製事項

4. 關於登記表冊圖書之編製事項

5. 關於登記圖冊及憑証之保管事項

6. 關於土地之徵收事項

7. 關於土地之使用事項

8. 關於地權之處理事項

戊、本局設技正三人，薦任技士五人至六人，均委任。

己、本局設全省土地測量隊總隊長一人，薦任，下設圖根、清丈、督查、事

務四股，掌理全省土地測丈事宜。

三、經費 江蘇省地政局之經費來源，為各縣隨田賦帶徵之清丈費，每

畝帶征一角，以三年為限，即以全省額征田畝七千萬畝計算，應征二千萬元以上，足供各項事業之需。惟各地經濟之榮枯既不相同，而帶納歉收在所難免，雖屬專款性質，間有挪作他用者，故常有緩不濟急之感。自縣金庫制實行後，始除此弊。現除全省土地測量隊經費

按事業進行狀況逐月核實另行開支外，省局經費每月為一萬五千元，係由省庫撥支，其中行政費約占百分之五十，餘多為事業費。

(四)公文手續 本局公文由收發室收到後，送交秘書室，再由秘書室分發各科擬稿，經過核發，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以玉歸檔，約經十數次手續，未免麻煩，故遇有緊要事件，每先用函措理，然後補文，俾速之來者，如辦理某事之經過，而便於處理也。

此外同學間尚提出許多問題，常經洪秘書一一解答，同學無不滿意，歷三小時，其精神猶旺，無倦容，誠幹練之才也。

午逾二時，由全省土地測量隊總隊長周之佐同學報告辦理測丈經過略

誌於下：

(一)清丈計劃之釐定 關於土地整理，過去雖曾釐定清丈之三年計